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嘉閻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2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本院110年度審侵簡字第1號判決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民國110年3月22日110年度審侵簡字第1號判決（下稱本案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判3次），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緩刑4年，本案判決於110年4月27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0年4月27日至114年4月26日止。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7月23日更犯詐欺罪，經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9月26日113年度金訴字第2739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另案判決並於113年11月7日確定。故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應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聲請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緩刑之宣告，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審查後，受刑人之住所地為桃園市平鎮區，本院就本件聲請有管轄權，且檢察官係於另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程序要件核無不合。

01 (二)又聲請意旨所述，有本案判決、另案判決、法院前案紀錄
02 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證，故受刑人確有緩刑期內故
03 意犯他罪，並於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情
04 形，此自符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應」撤銷緩刑之要件。
05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06 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吳韋彤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